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宗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宗文於民國111年7月2日4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湖內區和平路北向南行駛至和平路與東方路之交岔路口，欲右轉至東方路時，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晨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轉，適告訴人王蘇銀治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東方路東向西直行駛至，雙方發生碰撞，致告訴人王蘇銀治受有右股骨頸骨折、右近端肱骨骨折、右腳第二趾中段趾骨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當事人之「同意撤回意旨」，並不以向檢察官或法院行之為必要，告訴人如已於調解書內明確

01 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即屬已明白表示同意撤回告訴，
02 倘該調解書經法院核定，自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

03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涉
04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
05 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王蘇銀治業於112年9月27日與被
06 告在高雄市路竹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並於調解書上載有
07 「同意自調解成立日起撤回本事件刑事告訴（臺灣橋頭地方
08 法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50號過失傷害案件）」之意旨，上
09 開調解書並於112年10月23日經本院岡山簡易庭核定在案，
10 有經核定後之高雄市旗山區調解委員會112年民調字第250號
11 調解書在卷可稽，是本案應視為告訴人於調解成立時已撤回
12 告訴，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
13 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毓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